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百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泰长财证券对老百姓的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老百姓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2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张建军
联系电话	010-56673713
保荐代表人	郑勇、张建军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56673712， 010-56673713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项目原保荐代表人为赵源、张建军。因赵源工作变动，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起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郑勇继续履行

	保荐职责。因此，现保荐代表人为张建军、郑勇。
其他	无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88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4,945,266 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2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开元西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实际控制人	谢子龙、陈秀兰
联系人	张钰
联系电话	0731-8459600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7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调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工作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老百姓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

括：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3、督导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 5、持续关注并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 6、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8、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 9、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等事项；
- 10、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 11、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8年12月28日，老百姓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9号），核准老百姓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2,7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已勤勉尽职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承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持续督导阶段，恒泰长财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老百姓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出具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老百姓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老百姓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221 号）和《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146 号）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

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改变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勇
郑勇

张建军
张建军

法定代表人： 张伟
张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9日
2201031159863